

奉节县水利局

奉水许可〔2021〕26号

奉节县水利局 关于飞洋·彩云间水土保持方案准予 行政许可的决定

奉节县睿江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你司报送的由重庆润宇水利工程咨询有限公司编写的《飞洋·彩云间水土保持方案报告书》已收悉。经审查，该申请符合法定条件，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三十八条、《水行政许可实施办法》第三十二条第一项规定，决定准予行政许可。

一、项目概况

飞洋·彩云间位于重庆市奉节县夔州街道胡家社区，总占地面积为 69678m^2 ，全部为永久占地；总建筑面积 203554.64m^2 ，其中地上建筑面积 159854.22m^2 ，地下建筑面积 43700.42m^2 ，总计建筑面积 153230.46m^2 ，容积率 2.20。建筑密度 22.67%，绿地率 35.01%，绿地面积 24397.08m^2 ；停车位 1477 个。本工程在施工过程中产生的挖方量为 26.16 万 m^3 ，填方量为 2.83 万 m^3 （含表土借方 0.49 万 m^3 ），借方 0.49 万 m^3 ，弃方 23.82 万 m^3 运至政府指定的高铁生态城道路及场坪工程作为建设回填，运距 0.5km。

本项目总投资为 120000 万元，其中土建总投资为 38675.38 万元。工期 37 个月，即 2021 年 4 月至 2024 年 4 月。

二、水土保持方案总体意见

(一) 基本同意主体工程水土保持评价。

(二) 同意水土流失防治执行建设类项目一级标准。

(三) 基本同意本阶段确定的水土流失防治责任范围。

(四) 基本同意水土流失防治分区和分区防治措施。下阶段应进一步优化主体工程设计和施工组织，努力减少地表扰动和植被破坏。

(五) 基本同意水土保持方案实施进度安排。

(六) 基本同意水土保持监测时段、内容和方法。

三、投资概算

工程水土保持总投资为 378.85 万元，其中主体设计措施投资 326.83 万元，新增措施投资 52.02 万元。新增措施中施工临时措施投资 6.3 万元，监测措施投资 23.7 万元，独立费用 11.64 万元，基本预备费 1.23 万元，水土保持补偿费 97549.2 元。

四、工作要求

生产建设单位在项目建设中应全面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重庆市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办法》的各项要求，并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 在项目水土保持方案批复后，根据批复的水土保持方案和有关技术标准，切实落实水土保持“三同时”制度。

(二) 严格按方案要求落实各项水土保持措施。各类施工活动要严格限定在用地范围内，严禁随意占压、扰动和破坏地表植被。做好表土的剥离和弃渣综合利用，建设过程中产生的土石方要及时运至方案确定的专门场地。根据方案要求合理安排施工时

序和水土保持措施实施进度，严格控制施工期间可能造成水土流失。

（三）采购土、石、砂等建筑材料要选择符合规定的料场，明确水土流失防治责任。

（四）根据《飞洋·彩云间水土保持方案报告书》规定，你司应缴纳水土保持补偿费 97549.2 元。请你司及时按《飞洋·彩云间水土保持方案》批复要求缴纳水土保持补偿费 97549.2 元。

（五）本项目的地点、规模如发生重大变化，或者水土保持方案实施过程中水土保持措施发生重大变更，应补充或者修改水土保持方案，报我局审批。

（六）工程完工后、项目投产使用前应及时组织开展水土保持设施自主验收，并在水土保持设施自主验收通过 3 个月内，向我局报备验收材料（包括水土保持设施验收鉴定书、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告、水土保持监测总结报告、验收公示材料等）。

- 附件：1.飞洋·彩云间水土保持方案特性表
2.飞洋·彩云间水土保持方案报告专家评审意见
3.飞洋·彩云间水土保持方案报告技术评审会专家组人员签到表
4.飞洋·彩云间水土保持方案报告技术评审会参会人员签到表



附件 1

飞洋·彩云间水土保持方案特性表

项目名称	飞洋·彩云间		流域管理机构		长江委	
涉及省(市、区)	重庆市		涉及区县		奉节县	
项目规模	占地面积 6.97hm ² , 总建筑面积 20.36 万 m ²	总投资 (万元)	120000	土建投资 (万元)	38675.38	
动工时间	2021 年 4 月	完工时间	2024 年 4 月	设计水平年	2024 年	
工程占地 (hm ²)	6.97	永久占地 (hm ²)	6.97	临时占地 (hm ²)	0	
土石方量 (万 m ³)	工程区	挖方	填方 (含表土借方)	借方	余 (弃) 方	去向
	主体工程区	26.16	2.83 (0.49)	0.49	23.82	高铁生态城道路及场坪工程
重点防治区名称		三峡库区国家级重点治理区和重庆市水土流失重点治理区				
地貌类型		低山丘陵地貌	水土保持区划		西南紫色土区	
土壤侵蚀类型		水力侵蚀	土壤侵蚀强度		中度	
防治责任范围面积 (hm ²)		6.97	容许土壤流失量 (t/km ² .a)		500	
土壤流失预测总量 (t)		2633.85	新增土壤流失量 (t)		2342.02	
水土流失防治标准执行等级		西南土石山区一级标准				
防治目标	水土流失治理度 (%)		97	土壤流失控制比		0.85
	渣土防护率 (%)		94	表土保护率 (%)		92
	林草植被恢复率 (%)		97	林草覆盖率 (%)		25
防治措施及工程量	防治分区	工程措施	植物措施		临时措施	
	主体工程防治区	主体设计: DN300 雨水工程 742m, DN400 雨水工程 90m, DN500 雨水工程 188m	主体设计: 绿化工程 24397.08m ²		主体设计: 车辆冲洗站 1 座 新增: 临时排水沟 872m, 临时沉砂池 2 口, 临时遮盖 0.5hm ²	
投资 (万元)	106.66		219.57		6.3 (方案新增: 5.7)	
水土保持总投资 (万元)	378.85 (新增投资: 52.02)		独立费用 (万元)		11.64	
监理费 (万元)	0.08	监测费 (万元)	23.7	补偿费 (元)	97549.2	
分省措施费 (万元)	378.85		分省补偿费 (万元)	97549.2		
方案编制单位	重庆润宇水利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建设单位	奉节县睿江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张文友		法定代表人	樊荣		
地址	重庆市涪陵区稻香路 18 号		地址	奉节县永安街道万胜路 555 号 26 号楼 1-08		
邮编	408000		邮编	404600		
联系人及电话	胡灵/15215150016		联系人及电话	罗凯/15213593366		
传真	023-72131329		传真	/		
电子邮箱	2296006510@qq.com		电子邮箱	863391559@qq.com		

附件 2

飞洋·彩云间 水土保持方案报告书专家评审意见

2021年5月12日,奉节县水利局组织相关技术人员组成评审专家组,对飞洋·彩云间水土保持方案报告书(送审稿)进行了审查,专家组审查后提出的专家评审意见如下:

一、方案编制依据及深度

(一)编制目的和意义明确,依据的法律法规、部委规章、规范性文件、规范标准和技术文件及采用的资料基本正确。

(二)同意设计水平年为该工程完工后一年,即2024年。

(三)同意水土流失防治标准执行等级为西南紫色土区一级标准。

二、工程项目及项目地区概况

(一)工程项目概况阐述清楚。

本工程总占地面积为6.97hm²,总建筑面积为203554.64m²,其中地上159854.22m²,地下43700.42m²。居住户数1398户,居住人口4474人。本工程含住宅建筑149246.56m²,住宅首层架空3407.86m²,兼作部分室外活动场地,配套用房2278.9m²,幼儿园面积3215.9m²,地下车库41436.15m²,设备用房2112m²。本工程结构设计使用年限50年。防火类别为一类,耐火等级为一级。

(二)项目区的地质、地貌、气象、水文、土壤、植被、社会经济、水土流失及水土保持现状等情况阐述较为清楚。

三、主体工程水土保持分析评价

(一)基本同意对主体工程选线水土保持制约性因素分析与评价。

(二)基本同意对主体工程方案比选的水土保持分析评价。

(三)基本同意对主体工程推荐方案的水土保持分析评价。

四、防治责任范围及防治分区

(一)本工程水土流失防治范围为6.97hm²。

(二)本工程水土流失防治责任范围分为1个防治区即主体工程防治区。

五、水土流失预测

(一)本工程建设扰动地表面积共计6.97hm²。

(二)本工程建设扰动、损坏的水土保持设施面积共计0hm²。

(三)本工程在施工过程中产生的挖方量为26.16万m³,填方量为2.83万m³(含表土借方0.49万m³),借方0.49万m³,弃方23.82万m³运至政府指定的高铁生态城道路及场坪工程作为建设回填,运距0.5km。

(四)项目建设可能造成的土壤流失总量约2633.85t,背景土壤流失量291.83t,新增的土壤流失总量约2342.02t。

(五)基本同意水土流失的危害性分析。

六、防治目标及防治措施布设

(一)水土流失防治目标和防治措施布设基本恰当。

(二)由主体工程设计中具有水保功能的措施和本方案新增的防治措施所组成的水土流失防治体系基本合理。

(三)新增防护措施设计基本恰当。

七、水土保持监测

水土保持监测范围、时段、内容、方法、频次、设备基本可行，水土保持监测方案基本可行。

八、投资概算

(一)投资概算编制依据正确，费用及定额合理，编制深度满足要求。

(二)本次工程水土保持总投资为 378.85 万元，其中主体设计措施投资 326.83 万元，新增措施投资 52.02 万元。新增措施中施工临时措施投资 6.3 万元，监测措施投资 23.7 万元，独立费用 11.64 万元，基本预备费 1.23 万元，水土保持补偿费 97549.2 元。

(三)效益分析方法正确，分析结果基本合理。

九、方案实施保证措施

《方案》中提出的组织领导、管理、技术保证、监督保证和资金来源及使用办法、竣工验收等实施保证措施基本可行。

专家组组长：

2021年6月15日

附件 3

奉节县水利局行政许可技术评审会专家组人员签到表

项目名称：飞洋·彩云间

姓名	单位	职称(职务)	签名	备注
李玉奎	奉节县水利局	高级工程师	李玉奎	
徐涛	奉节县水土保持站	高级工程师	徐涛	组长
夏滔	奉节县水利局	高级工程师	夏滔	
刘其富	奉节县水利局	高级工程师	刘其富	
易登高	奉节县水利工程管理站	高级工程师	易登高	

评审时间：2021年5月12日

附件 4

奉节县水利局行政许可技术评审会参会人员签到表

项目名称：飞洋·彩云间

姓名	单位	职称(职务)	联系电话
张	水利局		1898326793
刘	水利局		13452695800
王	水利局		18885906061
杨	水利局		15123538870
蒋	长江地声		1507592933

评审时间：2021年5月12日

奉节县水利局办公室 2021年7月1日印发
